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○○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受 安置人 N000000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）

N000000-B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案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N000000出生後出現發紺狀況予以插管急救，入住加護病房並採取低溫療法治療，生命徵象不穩定，經瞭解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B於懷孕期間仍持續使用海洛因、安非他命等毒品，經醫院檢測結果為受安置人N000000身上有毒品陽性反應，顯示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B懷孕期間疏於注意自身行為，其行為已影響受安置人N000000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；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-A亦有吸毒史，受安置人N000000置留家中恐有風險，為維護受安置人N000000人身安全，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於113年12月9日下午5時將受安置人N000000依職權安置，並經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6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。

(二)聲請人於114年1月8日召開家庭團體決策會議，與受安置人之父母N000000-A及N000000-B討論本案後續處遇計畫，確認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B須配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，每週

01 至醫院進行戒毒治療，並提供聲請人相關治療證明，同時每
02 月固定安排親子會面維繫親情，提升受安置人之父母N00000
03 0-A及N000000-B親職知能與態度。

04 (三)本案服務期間，社工每月安排親子會面1.5小時，雖受安置
05 人之母N000000-B能於會面過程中展現對受安置人N000000的
06 關心，惟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B並未配合會面規範，每月
07 均因個人因素遲到0.5小時至1.5小時不等，4月甚未出席會
08 面，出席狀況嚴重不穩。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B因施用毒
09 品案件遭地檢署裁定接受觀察勒戒，甫於114年12月12日出
10 監，現階段居住處所及工作均尚不穩定，仰賴親友接濟，聲
11 請人已針對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B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輔
12 導14小時，以協助其提升親職觀念與技巧，已於114年7月13
13 日執行完成，尚須追蹤其實際親職教養觀念，惟社工本季多
14 次與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B約訪，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B
15 雖口頭允諾訪視時間，然均臨時取消或失約，導致處遇計畫
16 之推進不斷延宕，令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-A因毒品案件於1
17 14年11月6日入監服刑迄今，尚無法提出受安置人N000000返
18 家之合適照顧計畫，亦無其他合適親屬替代資源，難以提供
19 受安置人N000000返家後適切保護照顧，若讓受安置人N0000
20 00貿然返家，恐有人身安全之虞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21 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。

22 二、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：

23 (一)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-A陳述略以：伊已有請弟弟
24 代為照顧扶養。

25 (二)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-B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
26 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27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28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29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30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
31 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

01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02 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0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04 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05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06 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○○縣政府兒童保護
08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6號裁定、
09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
10 證。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，可知受安置
11 人安置後迄今，日常飲食與身心發展狀況穩定，受安置人之
12 父N000000-A現仍在監服刑，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B出監後
13 迄今未有穩定居所及工作，受安人之母N000000-B雖曾提出
14 將受安置人安置於受安置人之祖母家之想法，惟經聲請人社
15 工訪查，受安置人之祖母獨居，年事較高，行動緩慢無充足
16 照顧支持，難以期待其單獨照顧年幼之受安置人，現階段難
17 以提出使受安置人返家之計畫。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
18 及法定代理人N000000-A上開陳述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，受
19 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目前生活均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健全穩
20 定之成長環境，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-A雖提出其弟為替代
21 照顧方案，惟仍需評估該名親屬是否能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
22 定之成長環境及適切之照料，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
23 返家，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
24 人N000000○個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6 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8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3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3 書記官 曾湘涓